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怡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310,9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郭怡君	自民國114年 0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3 4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郭怡君	自民國114年 0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3 3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郭怡君	自民國114年0 6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郭怡君	自民國114年0 9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

02 附件：

03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而向聲請人借貸，
04 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400萬元、600萬元，借款期間分別
05 自民國109年1月14日起至134年1月14日止、109年1月14日起
06 至129年1月14日止，利率分別依年利率2.34%、2.33%計
07 算，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
08 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10 九期。詎相對人竟於114年5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
11 息，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
12 定：「立約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3 時」，此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還款，
14 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迄今仍有24,310,960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
16 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